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1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 11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朱美麗委員 林碧炤委員 蔡連康委員 邊泰明委員 魏如芬委員  
苑守慈委員（劉秀玉代） 周惠民委員 廖瑞銘委員 陳立夫委員  
郭明政委員 唐揆委員 湯志民委員 余清祥委員 于乃明委員  
鍾蔚文委員 鄧中堅委員 林怡璇委員 郭浩宇委員 黃珮綺委員  
王文生顧問 黃世昌顧問 段錦浩顧問

列席：總務處：沈維華秘書 林啓聖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鄭關平組長 林慶泓技士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林淑雯技正 周軒如 史立姍 蔡欣達  
教育學院：詹志禹院長  
社資中心：劉吉軒主任

主席：吳校長思華

記錄：周軒如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二、宣讀第 11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專案報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及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1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徵得商學院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的 60%，估計為新台幣五至六億元；捐款金額尚不足改建所需經費，仍須由校方借款籌建。
- 三、公企中心改建後，商學院經管範圍將部分命名為信義學園，商學院 MBA 學程使用區為信義經管書院。

**決議：**

- 一、本會出席委員經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本案同意依程序推動。
- 二、本案後續推動，應維持公企中心原有服務功能，未來改建後應擴大服務機能，創造與本校各學院及社會密切連結機會。
- 三、本案所需經費來源除捐款外，應在不影響校務基金運作前提下，以完全自償方式貸款。
- 四、本案請建築師提供所需經費及各工程項目金額等資料，並請會計室協助確

認預算及詳細財務分析，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五、未來改建後有關命名部分，商學院使用空間原則為「信義學園」，其他空間仍保留公企中心名稱。
- 六、本案應於規劃內容書面報告中補充說明以「重建」而非「改建」方式推動之原因及效益分析。
- 七、本案財源籌措應保留其他可能性，讓更多校友有機會與學校合作並投入捐助經費，請於規劃設計時保留空間使用及配置之彈性。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 一、公企中心建築物完全拆除，目前構想改建面積達 9,700 坪，未來空間配置含行政辦公室、國際會議廳、教室、停車場、小型商場及住宿等功能。
- 二、本案以改建總價 16 億元，獲得捐款 6 億元及貸款 10 億元之自償方案還款計畫通過。
- 三、將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報請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等作業，方得具體執行。
- 四、將依本校接受捐款致謝辦法對捐款者表達感謝，包含捐贈分配商學院無償使用之空間範圍內得享有命名權，亦將於公共藝術建物週邊擇地立牌記載捐贈事蹟。
- 五、本案如順利依原訂經費及樓地板面積等規劃執行，將有 500 坪空間留供商學院教學研究使用；其他使用公企中心場地依該中心收費規定辦理。
- 六、上述決議由建築師修改規劃構想書後，提報教育部。

●王文生顧問：上次會議報告地上樓層預計建築 13 層，如果地下開挖 4 層樓，負重不夠可能影響結構安全。

**主席裁示**：執行情形洽悉，並請總務處營繕組及商學院將顧問意見提供建築師，並於規劃設計時務必注意結構安全。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學思樓增設自動升降機，其工程內容及經費預估經建築師評估後，本院擬採方案二預算，其經費預估為新台幣七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校長簽奉核可。
- 二、本案擬依總務處意見先提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後依會計室提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委員及顧問意見摘要】

◎邊泰明總務長：方案一預算較低但涉及拆除部分樓板，考量建物安全目前擬採方案

二。

●段錦浩顧問：

- 一、樓板可採用鋸開的方式，不會傷害建物結構。
- 二、方案二屬於新建工程，涉及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較複雜。

◎總務處營繕組：學校對結構要求較嚴謹，仍需要委託細部設計後才能確定樓板強度。

●林怡璇委員：學思樓教室使用率非常高，比較兩種方案，方案一施工位置靠近廁所，而方案二位置雖在室外，但施工期程較長為 8 個月，對於學生上課是否有影響之虞？施工過程中學思樓是否能使用？

◎總務處營繕組：

- 一、初期工程有敲除或樓板施工的部分可能會影響上課安寧，帷幕玻璃或鋼構工程影響較小，如有影響將事先公告，不影響以上課使用為優先。
- 二、預定時程包含廠商備料時間，電梯現場安裝時程會比預定少。

●郭明政委員：提供不同想法供參考，印尼大學蓋了一個圖書館也是綠建築，約比台大小巨蛋大三倍，從一樓設有緩步斜坡可步行至七樓，從其他角度思考垂直移動的可能性，也是校園規劃中重要的一環。

●吳思華校長：未來指南山莊建築設計可納入郭院長意見參考。

●黃世昌顧問：

- 一、無障礙電梯應以滿足無障礙功能需求為優先，非鼓勵一般學生使用，且學思樓僅 4 層樓高，方案一電梯容量應可滿足需求。
- 二、方案一因各樓層有柱支撐，樓板應無結構上的疑慮，方案二採著重造型景觀及耗能不節約，建議採用方案一即可。

**決 議：**

- 一、尊重使用單位需求，本案同意推動，惟參酌各委員及顧問意見，以節約、省時為原則，以方案一為優先設計考量，委請建築師進行設計。
- 二、有關本案所需經費請依程序提校基會討論，並請考量納入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向教育部申請預算補助。
- 三、本案辦理時程在經費確認後，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的原則下，利用寒、暑假施作為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案由：有關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外牆整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社資中心分別為 38 年(前棟)及 28 年(後棟)之老舊建築物，內、外牆均有漏、滲水之情況，在屋頂及各樓層壁癌整修工程進行中，發現外牆龜裂狀況嚴重，導致室內的維修未能持久，加以建築物外觀與學校之整體規劃及

鄰近建築物格格不入，亟需外牆整建。

二、本案已請黃偉致建築師初步規劃與報價，其施作範圍簡述如下：

- (一) 外牆飾材老舊斑剝及部分粉刷層龜裂，恐有脫落之虞：  
外牆粉刷層膨空部位及磚面敲除後重新粉刷，以免除強震侵襲後由原材料缺陷處擴張龜裂至新作材料，外牆材料採用具延展及彈性之漆料，並加強滴水線設計減少牆面污染增加外飾材使用年限。
- (二) 因建築物老舊，窗框周圍填縫老化，造成窗框周圍嚴重漏水：  
窗戶全面更新，圖書館東、西向及南向整面容易受東西曬及陽光過強影響閱讀，夏季更可能吸收過多熱負荷，導致空調系統負擔過重，建議東西向窗戶及南向整面採用節能之玻璃或顏色較深之玻璃，確保開窗部位附近閱讀區的光環境並降低空調熱負荷，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 (三) 建築物老舊，因地震產生裂縫，造成窗角牆面有裂縫，將混凝土表面鬆動部分全部清除，所有裂縫先須以低速低壓工法灌注再以輕質環氧樹脂砂漿攪拌，披覆平整後始可施工。
- (四) 電梯工程。
- (五) 除上所述，再有四周環境的改善，如環繞建築物的植栽與腳踏車停車棚的美化等，以求協調。

三、預定時程：100年12月28日校規會→101年3月份校基會→簽請同意由營繕組承辦整修(等會議紀錄上簽約需2個月)→需求、委託設計監造(2.5個月)→期中期末簡報(2個月)→上網公開招標→決標→施工(3個月)→完工→驗收(以最順利的狀況估算，需要9.5個月的時間)

四、本案預估總預算 41,813,653 元 (第一階段發包施工費 37,788,527 元、設計監造費、管理費及空污費 4,025,126 元)，

#### 【委員及顧問意見摘要】

◎邊泰明總務長：社資中心雖屋齡較高，但未屆滿拆除年限前仍有使用價值，近年來內部整修也已投入千萬經費，本案整修外觀後，對於校園整體景觀是有效益的，支持本案推動。

●段錦浩顧問：

- 一、早期施工品質低落，漏水修繕工程僅能維持數年，未來還是有漏水之虞，建議等拆除年限屆滿後拆除重建。
- 二、從建築單位成本考量，一般新建住宅1坪不到10萬元，教室花費更少，建議考量本案成本與實際效益是否相當。

●黃世昌顧問：資料上寫第一階段發包施工費的意思為何？

◎劉吉軒主任：工程費項目據了解除了外牆整修以外，前棟一樓大廳也有其他施作範圍。

●廖瑞銘委員：

- 一、同意顧問所言，大智、大仁樓屋頂曾於七年前整修過，現在仍有漏水問題，下雨天室內儀器都要鋪塑膠布，避免儀器淋濕。
- 二、希望指南山莊能以積極方式增加教學研究大樓，將校區行政或教學研究單位逐步移往指南山莊。

◎總務處：

- 一、社資中心前棟面積為 1,700 坪，後棟面積為 1,000 坪。
- 二、社資中心前、後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99 年 2 月施作完成，施作方式為全面鋪設防水毯，保固期十年。因當初處理漏水問題時受限於經費，僅先處理屋頂防水修繕部分，本次提案主要針對各樓層從窗戶造成的漏水及壁癌修繕，連同外觀立面的整理，將使用與中正圖書館外牆整修類似模式，以噴塗料方式保持外觀形狀，達到外觀整理的效果。

●王文生顧問：假使都不要處理漏水問題，至少要让壁癌和雨水隔絕，例如在屋頂做遮雨棚，直接阻斷雨水從平面層滲入。

●湯志民委員：

- 一、建議學校評估一下整修效益可以維持多久，同時應評估校內哪些重要建物需要被保留及未來可以被拆除的建物。
- 二、採最低標招標方式無法控制廠商品質，施工品質也不佳。
- 三、優質化工程應該可供使用十年，早期建築品質較差，靠裝修美觀難解決漏水問題，是否可以將經費省下來蓋新大樓，一般建物只針對問題作簡單維修，確保安全即可。
- 四、架設屋頂雨棚經濟有效，但如果社資中心的建物應該被保留，應該要考慮觀瞻問題。

●廖瑞銘委員：過去大智樓曾向總務處尋求協助架設遮雨棚，但多涉及違建為由暫緩，今有顧問提出建議，請教總務處是否可行。

◎總務處營繕組：

- 一、社資中心及集英樓已完成之防水工程是採用目前最新的防水毯工法，成效不錯，保固期皆有 10 年之久，大智樓因採用相對傳統的工法，未來可以改善。
- 二、目前社資中心窗台漏水較為嚴重，尤其外牆為洗石子會直接遇雨水，如屋頂要架設遮雨棚，涉及建築管理規定，要另外請照合法化。
- 三、採購時可考慮以統包方式，由同一廠商設計並建造，可以減少廠商低價搶標情形。

●劉吉軒主任：

- 一、漏水問題是在 99 年 2 月屋頂防水工程完成後，過去一年已完全改善。
- 二、社資中心正在轉型，因應校務發展，接待外賓參訪次數逐年增加，例如：今年曾有爭取設立人文科學研究中心的計畫，但學校方面以社資中心的空間去爭取較為不佳；頂尖大學計畫也將社資中心列為評鑑參訪地點之一，

而社資中心二樓新設立了雷震紀念館，預計明年上半年揭幕，屆時也有接待政府高層的需求，需要營造好的建物外觀。

- 黃世昌委員：本案預估經費較高，建議就數量及單價再次檢視及必要性？例如鋁門窗更新是否確有必要及數量正確與否。
- ◎總務處營繕組：本案預算有含電梯更新及一樓大廳整修，大廳部分已接近 300 萬。
- 于乃明委員：外語學院的幾棟大樓當初興建時花費 5,000 多萬，約一年半後開始有壁癌及漏水，尤其邊間特別嚴重，文學院應有類似情況，建議全面檢討校內建物漏水情形。
- 周惠民委員：文學院及國際大樓也有漏水情形，應先解決漏水其次考慮外觀問題。
- 王文生顧問：可透過運用科技化材料改善漏水問題。
- 黃世昌委員：如外牆平台可做斜面導水處理，非僅使用塗料防水。
- 郭浩宇委員：屋頂雨棚不能興建的原因為何？如果僅是人員不能使用的話，應該是考慮犧牲的部分。
- ◎總務處營繕組：公共建築對於建物規定較嚴謹，屋頂架設雨棚會影響屋頂防災避難功能。
- ◎林啓聖技正：
  - 一、臺北市政府有屋頂防水棚架設立之相關規定，總務處目前尚未採用在於效果及建物承重的考量，必須確保公共建物的安全且不能影響景觀。
  - 二、總務處目前沒有排除任何施作方式，如果採用棚架，需先就法令規定並考量兼顧外觀及防水效果來評估。
- ◎邊泰明總務長：
  - 一、總務處願意先以一棟建築物評估採用防水屋頂的效益。
  - 二、社資中心在校園整體規劃中未列入歷史保存建物，但社資中心深具歷史意義，要不要保留可以再商榷。

#### 決議：

- 一、本案建請總務處就校園整體規劃角度評估，社資中心多久後需面臨拆除，以確保整修成效及對應拆除期程能延續之防水工程效益。
- 二、社資中心如不拆除，請社資中心就漏水修繕工程、外牆整修、電梯更新、內部裝修工程等四部分，分別評估所需經費，尤其漏水修繕工程請分別評估一般功能性質之修繕方案及併同外部美化之修繕方案。
- 三、校內其他建物之漏水問題，總務處先以外語學院道藩樓為優先評估對象，採用架設屋頂雨棚之方式，以能達成遮雨防漏效果，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不破壞校園景觀等原則為考量。
- 四、本案請圖書館與總務處依決議洽詢建築師提出評估後，再提本會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案由：擬整修莊敬九舍地下室部分空間供存放 4,679 箱台電檔案之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文中心自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取得台電檔案 4,679 箱資料(箱子尺寸為 45\*36\*26 cm)，並簽文建請圖書館暨社資中心接管之，然目前圖書館暨社資中心之館藏空間已達飽和，現況接收條件不足，實有另覓度藏空間之急迫需求。
- 二、該批史料於桃園倉儲空間約占地 65 坪，每月費用約 36,000 元。本校因空間高度限制，約需 90-120 坪，另需書架一批及除濕設備以維護檔案恆溫恆濕的儲存環境。
- 三、經總務處協助，覓得莊敬九舍地下室，可整修 380 平方公尺(約 114 坪)空間為書庫以供存放檔案之用，隔間設計、配電及除濕設備費用預估 246 萬 2,860 元、書架預估費用為 186 萬 3,094 元、運輸及工人搬運費為 8 萬 5,050 元，預估所需總經費 441 萬 1,004 元，簡報說明資料及詳細預算表詳見附件五、六。

#### 【委員及顧問意見摘要】

- ◎總務處營繕組：莊敬宿舍內地下室一樓為防空避難空間，約 600 坪(2015 平方公尺)，目前是機房使用，如要作為圖書典藏空間，必須重新進行防空避難動線與消防檢討。
- 朱美麗學務長：先前學生曾經要求地下室空間做其他用途使用，但以地下室必須做為防空避難用途使用拒絕，如欲做為圖書典藏使用必須先與學生溝通，圖書取用管理也必須納入考量。
- 王文生顧問：地下室溼氣很重，如要藏書，必須考量空間設計，須有通風設備才可降低溼度，窗戶必須有高低差及壓力差才會互相通風。
- 湯志民委員：地下室空間較為潮濕較不建議藏書，如作為藏書使用必須 24 小時防潮霉，如所需空間不大，建議另覓其他樓層之空間。
- 林怡璇委員：
  - 一、藏書空間不足是否待研究總中心完工後就能解決，如此批書籍租借率不高可另覓倉庫收藏。
  - 二、此批藏書後續除濕或管理衍生之電費應納入考量。
- ◎劉吉軒主任：圖書館目前藏書空間不足，惟另覓各大樓做為其他藏書空間，因學校整體使用空間不足，不容易找到其他藏書空間。
- 唐揆委員：部分論文或資料未來可朝向電子化方式，以減少紙本藏書空間。
- 朱美麗學務長：
  - 一、希望能考慮到住宿生的權益並參考學生意見，若為暫時性藏書需求較容易與學生溝通與說明。
  - 二、由於另外租空間藏書亦需租借費用，故莊敬九舍地下室提供圖書館藏書使



用所節省之租借費用應回饋至學生宿費。

◎邊泰明總務長：

- 一、目前莊敬九舍地下室因通風良好較不潮濕，故可考量作為藏書使用。
- 二、若濕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考量節省學校支出為原則，建議於指南山莊或其他新建建築物完工前暫時存放檔案於莊敬九舍地下室，利用簡單隔間與除濕做書籍存放。

●黃世昌顧問：莊敬九舍地下室由於是雙牆設計，牆角亦有開窗，故潮濕問題應不大。

◎劉吉軒主任：空間與人力為未來社資中心處理資料時優先考量，暫時借放莊敬九舍地下室是可以考慮的。

●湯志民委員：未來書本數位電子化仍需要紙本藏書空間，指南山莊納入後，建議可再蓋1座圖書館增加師生閱讀與藏書之空間。

●王文生顧問：莊敬九舍的通風設計與設施充足，潮濕問題應不嚴重。

●學務處住宿組：這批資料存放後如有頻繁的進出，樓梯要再加設門禁設施，希望能有時間與學生做溝通。

●廖瑞銘委員：

- 一、未來書籍建議能積極數位化。
- 二、這批資料如取用機率不高，若不開放書籍租借，建議亦可租借貨櫃存放在山上或其他空間。

●周惠民委員：本批為台電各發電廠的資料，對台灣能源發展、經濟發展與能源政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校內各系所都可以使用到此資料，未來將盡快數位化，故非採借閱式資料，應較少人會進出莊敬九舍使用此批資料。

●朱美麗學務長：

- 一、請提出具體使用時程，以利向學生具體說明。
- 二、如果有衍生相關成本不該由住宿學生負擔，而應由學校負擔

●黃珮綺委員：莊敬七、八舍地下室規劃為自習室使用，莊敬五、六舍與莊敬外舍地下室為閒置空間，建議宿舍地下室空間可規劃為自習室。

●學務處住宿組：莊敬外舍有一區塊是做自習室使用，學生皆可自由使用。

**決 議：**

- 一、鑑於本校確無適足空間容納存放本案龐大資料，本案原則以莊敬九舍地下室作為臨時放置地點，並待指南山莊移撥後，再移置新校區適當位置。
- 二、本案因屬臨時置放性質，所需隔間等相關配置，應以節約為原則。
- 三、請學務處住宿組先與莊敬九舍住宿學生溝通，請社資中心列出具體明確之使用管理規定及工作人員進出方式。請住宿組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開說明會，並邀請社資中心劉吉軒主任、人文中心周惠民主任列席說明資料性質及使用方式，俾使同學了解。
- 四、本案增加之水電成本，應由學校負擔，不歸屬學生宿費負擔範圍。

五、請圖書館同時評估採租用既有存放檔案之民間倉儲空間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

丁、散會（16 時 20 分）